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36號

抗 告 人 吳然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崇銘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易字第4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為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明定。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法院）111年度訴字第107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法院判決駁回抗告人上訴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抗告人係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彰化地院於114年7月30日判決駁回其訴，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該院於同年8月27日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3,978元及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確定。則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利益為54萬3,978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原

01 法院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
02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

08 法官 石 有 為

09 法官 陳 秀 貞

10 法官 蘇 姿 月

11 法官 林 慧 貞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